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 组编
湖北省戒毒矫治研究会

归来之歌

戒毒典型个案 33 例

◎主编 肖惠斌 刘德隆 余平安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肖惠斌，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管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侦查工程师，高级心理咨询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监狱学会监狱经济管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湖北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二级警监。兼任《湖北戒毒矫治》编委会主任。曾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个人一等功、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中国质协“全国质量管理活动卓越领导者”、中国监狱学会“学习带头人”等称号。

参加工作38年，历任公安派出所干事、监狱副科长、科长、副政委、党委副书记、省监狱局狱政处长、副局长、楚垣集团公司总经理等职。曾数次主编全国性罪犯教育教材，先后在《中国司法》、《中国监狱学刊》等国家一级及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2004年出版专著《狱境求是》，2008年编著《监狱改革实践与研究》（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调省戒毒局后，深入基层戒毒单位调查研究，多次发表调研论文，其中《关于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三年以上人员的调查分析与比较研究》受到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昌尔和省司法厅汪道胜厅长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刘德隆，男，1955年10出

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管理）副研究员，高级心理咨询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湖北省戒毒管理局副巡视员、二级警监、《湖北戒毒矫治》总编。

参加工作40年，历任江陵师范教师、校团委书记、江陵县委组织部办事员、县人事局副局长、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荆州地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县级组织员、沙市区委副书记、荆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省劳教（戒毒）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等职。著（编）有《干部考察工作指导》、《关于强制隔离人员教育矫治方法的探索与实践》等，并在各类报纸杂志上发表诗作、散文、报告文学及理论文章多篇。

余平安，男，1959年11月

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社会科学（管理）副研究员，高级心理咨询师，武汉东湖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湖北省戒毒管理局调研员、三级警监、《湖北戒毒矫治》副总编。曾荣获个人三等功1次、二等功2次，1次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参加工作35年，历任中学教师、监狱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省司法厅政治部正科级检查员、警务处副处长、省女子劳教（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等职。1998年著（编）有全省司法行政人民警察司晋督培训系列教材4本，其中担任《政治理论教程》主编。2012年组编《湖北戒毒工作手册》。2013年主编《湖北戒毒基础业务工作规范》等。

回春之歌

戒毒典型个案
33例



封面题字: 孔 奇
责任编辑: 陈 兰
封面设计: 董 昀

定价: 39.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春之歌:戒毒典型个案33例/湖北省戒毒管理局,湖北省戒毒矫治研究会组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6

ISBN 978-7-216-08237-2

I. 回… II. ①湖…②湖… III. 戒毒—案例—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9800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陈 兰

封面设计:董 昀

责任校对:万山红

责任印制:王铁兵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10毫米×1010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31千字	插页:2
版次: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16-08237-2	定价:39.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特聘专家评委简介

汪海燕 女，1953 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注册督导师。学术社会兼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北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湖北心理卫生协会性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研究领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团体心理辅导。专著与教材主要有：《高职高专学生心理健康指导》（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7 月版）；《活着没商量——自杀心理及其预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版）；《走进阳光地带——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航》（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版）。曾荣获：湖北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湖北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特等奖、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全国“三育人”先进个人、全国普通高校百名“两课”优秀教师。2006 年获得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巾帼奖”。

雷 洪 男，1954 年 6 月出生，法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学术兼职：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社会学学会会长、湖北省人口学会副会长、武汉市社会学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社会问题、社会学中层理论。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福特基金项目、国际劳工组织项目、国家移民局项目等 40 余项。研究成果：发表（出版）论文、专著、教材 80 余篇（本）；其中主要专著有：《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社会理想与精神追求——民族精神的实证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

余篇。曾荣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苏利 男，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戒毒工作研究室主任，全国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师资，长期从事戒毒与康复、戒毒场所疾病防治等领域研究工作，出版著作多部、发表论文多篇。

高莹 男，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职称，专业技术二级警监，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教授、系主任，兼任司法部重点学科矫正教育学学科组副组长、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协会理事、浙江省戒毒协会常务理事、《湖北戒毒矫治》顾问。主要从事刑事司法、犯罪与矫正及相关领域研究和矫正专业教学。主持《高层次司法警官教育培养模式研究》、《矫正教育学的价值定位与改革方向研究》、《矫治理念与教养制度变革》等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著作、教材十余部，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

王郢 女，1982年出生，教育学博士，教育部认知与心理发展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社会兼职：湖北省戒毒矫治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刘道玉基金会专家、教育部课程资源编委、国家级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特聘编委。主要从事中小学学生认知发展与课程开发、学龄儿童心理健康与教育方面的研究工作。曾承担国家级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5项，出版专著、译著3部，先后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学刊》等国家级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序

在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贯彻实施国务院《戒毒条例》三周年到来之际，孕育一年的《回春之歌》与大家见面了。

《回春之歌》是自2012年7月始，在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组织开展戒毒个案征集工作中，经过基层戒毒工作民警回访调查、筛选撰写、整理挖掘和专家评审推荐之后，再由肖惠斌、刘德隆、余平安同志反复修改组编而成的。在其收录的33个案例中，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戒毒过程、教育矫治方法、回归社会后戒毒操守保持情况翔实，戒毒矫治工作的体会和对策思考深入，生动地反映了湖北省戒毒工作民警对戒毒矫治工作的探索和成效。

戒毒是个世界性难题。多次较大范围、较多人数的回访调查，证明了相当多的吸毒人员存在戒断难、巩固难、高复吸现象，而且极易诱发犯罪和产生一些社会问题。《回春之歌》以33个典型个案揭示了戒毒人员戒毒成功的内外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即个人坚定的意志是成功戒断的根本原因；家庭是成功戒断的支撑基础；戒毒场所的科学戒治和教育矫治是关键的外力作用；社会管理、帮扶、就业是重要的保障因素。

戒毒工作也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减少复吸率，提高戒断率，需要强有力的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回春之歌》对这个问题也用了大量的篇幅进行归纳总结、思考提炼，提出了积极的对策建议。

《回春之歌》所录入的戒毒个案，材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用性，无论是题材选定、分析范式、矫治过程记述，还是写作风格，都体现了求真求实的旨趣。有许多个案还体现了“循证矫治”的原则与标准，这标志着湖北省戒毒场所个案矫治正在逐步摆脱经验总结形态和阶段，开始向专业化和科学实证目标迈进，这是非常值得称道的变化和进步。

回春之歌

——戒毒典型个案33例

总之，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回春之歌》的确是一本值得一阅的好书。我相信这本戒毒典型案例组编，对指导湖北全省戒毒单位进一步探索戒毒矫治方法，把握戒毒工作规律，提升整体戒毒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今后的戒毒矫治工作将会产生良好的示范与影响。



2014 年 6 月

目 录

处方式教育让他成功戒毒	
——吸毒人员胡斌斌戒毒纪实·····	1
成功干预戒毒人员邓晓凤心理危机带来的启示·····	7
“六位一体”心理干预法让她成功戒毒·····	14
以人为本 温情施教	
——戒毒人员黄小艳教育矫治个案分析·····	22
破除心灵坚冰 阳光面对人生	
——一名强戒人员的矫治轨迹·····	29
案例实证如何化解强戒人员婚姻破裂心理危机·····	35
戒毒重生 蝶舞明天	
——“瘾君子”杨某变身宜昌禁毒斗士·····	42
点燃希望 放飞梦想	
——矫治“回炉”人员文芳角色转换适应不良综合征案例·····	48
立体帮扶 破茧成蝶	
——一名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康复的案例报告·····	55
吸毒少年绽放生命之花·····	62
给信心输血 促灵魂复苏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李小芳矫治个案综述·····	68
归航没有想象的艰难·····	75

阳光照得心灵窠开 ——戒毒人员叶红矫治个案分析	80
扫除心灵羁绊 重塑人生信念	87
真情感召求转变 真诚帮教促转化	102
一位强戒人员的教育个案分析	108
强戒人员李某教育矫治个案	115
七年历程由所及家 持续帮扶蜕变成长 ——关于强戒人员程雪琼的教育矫治个案分析	120
用心声唤回的新生 ——强戒人员李文教育矫治个案	126
亲情是一味心灵的良药 ——吸毒人员王某成功戒毒的事例	132
蝶变之路	136
重展飞翔的翅膀 ——戒毒典型陈某教育矫治个案	140
与经典传统文化同行 ——严某的教育矫治个案分析	147
我想要怒放的生命 ——强制戒毒人员小琴心理矫治个案	152
破除心灵的坚冰 找回温暖的家园	157
从“瘾君子”到物业经理	160
告别毒魔 走向新生 ——朱某戒毒康复过程和体会	166
操守在坚持中闪光	170
让生命之花怒放 ——戒毒典型李红自述	176

希望从这里起航	
——戒毒人员张丹教育矫治个案分析·····	180
在省女子戒毒所涅槃成长	
——戒毒人员肖晶的教育矫治个案分析·····	185
春风化雨暖人心 真情感召塑新生·····	191
心灵苏醒迎来的阳光普照	
——邓某戒毒案例解析·····	197
写在评审之后（一）·····	203
写在评审之后（二）·····	205

处方式教育让他成功戒毒

——吸毒人员胡斌斌戒毒纪实

湖北省襄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李光喻

吸毒人员具有违法者、受害者与病人的三重身份，如何做好吸毒人员的矫治工作，降低复吸率，笔者认为针对强戒人员特点采取处方式的教育，将会取得较好效果。本文以强戒人员胡斌斌（化名）成功戒除毒瘾的事例，谈谈处方式教育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胡斌斌，现年 35 岁，高中文化程度，家住随州市 XX 办事处，2008 年 9 月 26 日因吸毒被随州市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2 年，同月 27 日送入我所执行。

2008 年 9 月 27 日，随州市公安局送来一名强戒人员胡斌斌，入所体检时发现，胡斌斌不仅精神恍惚，说话前言不搭后语，而且两腿烧伤面积达 60%，结满了痂，两脚几乎不能着地。看到如此严重的伤情，所管理科根据《禁毒法》有关规定拟定不予收治。送戒的民警听说不收治，急忙同管理科交涉，交涉无果之后，胡斌斌的父亲出面了，他说：“我这个儿子毒瘾太深了，因为吸毒已经产生了精神障碍，那两腿就是他吸毒上瘾后认为我们全家都要害他而放火烧家烧伤的，我们管不住他，只好让政府管，你们不管，他这辈子就完了啊，你们放心，我决不会因为他的腿而找你们麻烦，只要他能戒掉毒瘾，哪怕他真的残疾了，我也心甘情愿。”看到迫切让儿子戒毒的父亲，管理科人员在请示所领导后，决定暂时把他收下，但前提是同他家签订收治协议，如果病情恶化，他们再把胡斌斌接回去治疗。

二、矫治过程

胡斌斌是我所收治的第一例情况如此严重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我所高度重视胡斌斌的戒毒治疗工作，成立了由管教业务部门、心理咨询中心和大队专管民警组成的攻坚专班，专班多方收集胡斌斌的基本资料，了解其成长经历、戒毒经历及其吸毒后的各种表现，先后开展了两次集中会诊，研究针对他的戒毒治疗方案，制订了处方式的矫治措施。

（一）严格管理，确保其安全

安全是戒毒的前提，对胡斌斌而言，生理脱毒期间的安全尤其重要。为确保该期间胡斌斌的安全，要求大队根据他戒毒的状况，适当采取保护性、约束性措施，合理使用约束带，防止其出现伤人或自伤行为。在入所后第一个星期毒瘾发作的密集期，大队根据要求，对他先后进行了四次约束性保护，并安排2名表现好的强戒人员全天候地包夹控管，直到其基本恢复正常。虽然约束性保护措施对胡斌斌来说是十分痛苦的，但效果十分明显，一周过后，他的戒断反应开始减轻，二十多天后基本恢复了正常，完成了生理脱毒。

（二）坚持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

在胡斌斌生理脱毒结束后，所心理咨询师就及时介入，先后进行了四次心理测试，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四次心理测试均发现胡斌斌存在一定的人格障碍，具有偏执性人格，特别是具有较强的被害妄想，且性格多疑孤僻，信任感缺失，不愿与人交流。针对这些特点，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了六次心理辅导，有效缓解其负面情绪。在此基础上开展了三期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团体咨询活动，通过“盲人指路”、“信任背摔”等活动，培养其对他人的信任感，修复了胡斌斌部分人格障碍；通过“我爱我家”、“诚信男人”等活动，培养其责任感；通过“穿越电网”、“珠行天下”等活动，培养其集体协作意识。在此基础上，心理咨询师又尝试进行危机干预，采用“空椅子对话”等技术，努力宣泄其对家人的负性认识，消除其对家人的错误心理，通过近一年时间的心理治疗，胡斌斌基本恢复了正常心理。

（三）培养正确情趣

为转移强戒人员注意力，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我所结合场所实际开展了多次强戒人员喜闻乐见的辅助教育活动。每次活动，大队都动员胡斌斌参与，并通过活动后的心得讨论会，引导胡斌斌体会辅助活动的重要作用。经过多次尝试和努力，胡斌斌由开始的被动参与，到后来的主动要求，最后发展成了大队的文体娱乐骨干分子和中坚力量，对此我所采取物质和精神鼓励等手段，及时给予奖励，进一步提高其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中华魂”（心系奥运健康成长）主题读书教育活动后，为发挥其有文化水平的优势，所教科聘任他担任文化教员，让他给强戒人员讲《读本》有关内容。胡斌斌为了讲好《读本》，认真备课，多方面查找资料，全身心地投入备课、讲课中去，获得极大成功，大队民警、强戒人员对其给予了很高评价。讲课的成功使胡斌斌有一种很强的成就感，感受到了久违的人生价值，也让胡斌斌在备课、讲课中教育了自己，他在一次心得体会中这样写道：“今年是我国百年奥运的圆梦年，作为华夏子孙我心潮澎湃，大家都在为奥运努力着，作为曾经吸毒的我，曾经伤害过家人和社会的我，更应该为奥运的成功举办而努力戒毒，只有把毒戒了，才能把全部精力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中去！”在兼任教员的同时，胡斌斌还积极参加“中华魂”主题教育的各项活动，如知识竞赛、征文和演讲比赛等，先后撰写了三篇征文，每篇征文都获得了奖励，知识竞赛也得到了第一名的好成绩。有人曾私下问他为什么这么热情地投入主题教育活动中去，他说：“你知道吗？被别人赞美是一件十分快乐的事，以前我也有过类似的感受，可自从吸毒成了别人眼中的坏人以后，这种感觉就再也没有了，现在，我又产生了这种久违的快乐。”

（四）强化亲情帮教

亲情帮教是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对吸毒人员而言尤其如此。对胡斌斌而言，戒毒是家属的强烈要求，且在吸毒期间就患有被害妄想症，对家庭缺乏信任，因此强化亲情帮教改善其错误认知，十分必要。为此我所制订了较为详细的亲情帮教方案：一是通过毒品危害教育，让他理解戒毒的必要性，感知家属送其戒毒是对他的关心，从而增强亲情的认同感；二是通过以亲情为话题的团体心理咨询，提高其家庭责任感；三是发挥亲属的帮教力量，充分利用探视的机会，做好亲情帮教工作。我们不放过每一个会见亲属的机会，每次会见前，大队都要详细向胡斌斌的亲属介绍他的戒毒表现，并要求

亲属配合做好思想稳定工作。每次会见后，大队民警又找胡斌斌谈话，了解他对会见及亲属的感受，针对性做好教育矫治。两年里，每个会见日其亲属都要来所探视，每个场所开放日活动他们都要来所参加。在亲属的关怀与帮助下，胡斌斌与家人的关系逐渐改善，戒毒信心得以巩固。2010年3月，胡父参加了我所举办的毒品危害控诉会。控诉会上，胡父声泪俱下地讲述了毒品对孩子的严重摧残，讲述了孩子深陷毒海后所受的折磨和自己无能为力的痛苦，也讲述了把孩子送到强戒所的无奈，深深感染了胡斌斌。胡斌斌一下子跪倒在父亲的面前，泣不成声地说：“爸，我错了，再不吸毒了，你们原谅我吧！”胡父也抽泣着说：“我相信你，好好地戒毒，认真地戒毒，我们等着你早日回家。”此后，他戒毒的积极性更高了，整天精神十足，干什么热情都很高，各项活动都有他努力的身影，以前的习艺劳动他总是只能完成任务，而现在却成了大队的主力军，成为技术骨干。他的努力也深深影响着其他学员，他们都说：“像胡斌斌毒瘾这么深的人都不放弃戒毒，我们还犹豫什么呢？”他不仅自己努力戒毒，还多次在所部组织的现身说法活动中，用自己惨痛的教训，告诫其他戒毒人员一定要认识吸毒的巨大危害，努力戒毒。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活生生的例子也很具有说服力，这极大地提高了戒毒人员特别是新入所人员对戒毒重要性的认识，“我要戒毒”成为绝大多数强戒人员的共识。

（五）强化后续照管

如何让吸毒人员戒毒后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后续照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几年来，我所一直十分重视后续照管工作，特别是对吸毒成瘾严重的吸毒人员，胡斌斌就是其中的一例。2010年9月25日胡斌斌顺利通过诊断评估，按期解除了强制隔离戒毒。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所大队及教育科分别于2010年10月24日、2011年2月3日、2011年8月7日、2012年5月14日先后四次对其进行回访。每次回访，我们都详细了解其回归社会后的基本情况，就其遇到的困惑给予心理上的帮助和技术上的支持，同时对其进行尿检，发放操守保持荣誉证书，以此激励、鼓励他，并不断延长回访时间间隔，提高其自我戒毒的能力，收到了较好效果。三年来，胡斌斌操守一直保持较好，并找到了一份比较称心的工作，成家生子，其乐融融，正满怀信心地朝着美好的未来而努力，他的家人特别是父母对其表现很是满意。胡斌斌感激地对回访民警说：“是强戒所里民警的不放弃，让我重获新生，特别是扶上马再送一程的帮教方式，让我真正回归社会。在强戒所里只

能是强制戒毒，回归社会才是真正自我戒毒的开始，是强戒所的民警让我学到了拒毒的技巧，我一定用自己最好的戒毒效果和最大的社会贡献回报强戒所。”

三、主要体会

一是要强化心理咨询工作。毒品成瘾是一种慢性复发性脑疾病，具有复杂的心理学、生物学与社会病因机制，不仅导致戒断症状、神经系统受损、各种身体并发症等生理功能障碍，还严重损害吸毒人员心理、家庭及社会功能，而且随着毒龄的增加，这种损害会更为严重，许多吸毒人员甚至产生精神障碍，最后发展成为精神病人，因此，如果只简单地对他们进行常规教育，不从心理进行治疗和干预，效果则非常有限，最后的结果只能是培养出合格的戒毒人员而不是合格的社会公民，最终导致复吸率居高不下。本案中，胡斌斌之所以能够成功戒除毒瘾，持续不断的心理治疗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管是心理咨询、团体辅导，还是亲情帮教，都起到了心理行为治疗的作用。通过持续不断的心理治疗，帮助他修复了异常人格、修复了家庭功能和部分社会功能。因此，在对戒毒人员戒毒治疗的过程中，必须增加心理行为治疗的比重，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标本兼治，才能有效降低复吸率。

二是要采取处方式的矫治措施。孔子曾说要因材施教，对吸毒人员而言，教育矫治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每个吸毒人员吸毒的原因是不同的，其人格特征、成长经历、家庭及社会原因都有可能导导致他们吸毒，只有充分研究吸毒人员吸毒的主客观原因及其心理活动规律，了解他们成瘾后的人格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了解他们在戒毒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变化规律，并以此寻求矫治的方法和途径，促其消除心理依赖，由违法犯罪心理向良性心理转化。本案中，收集胡斌斌的相关资料、心理测试、家庭访谈等，都是为了了解他的基本情况，在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订出了相应的矫治措施，正因为资料收集全面准确，矫治措施才具有针对性。同时，在胡斌斌的戒治过程中，不同时段管理方式、教育方法虽然不同，但都较好地结合了他本人实际，如生理脱毒期严格控管、康复期培养兴趣爱好和回归社会的回访等。

三是要坚持动机强化治疗。药物依赖者的内在戒毒动机是发生改变的真正动力与关键因素，因此作为一个戒毒工作者，必须把戒毒动机强化作为施加于戒毒人员的必须手段，只有不断地激发吸毒者的戒毒动机，并在戒毒治